

彭阳县节能降碳中长期规划
(征求意见稿)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的成效.....	1
(二) 节能降碳工作面临的形势.....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发展目标.....	4
三、节能降碳重点任务.....	7
(一) 严格实施能源管控.....	7
(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8
(三) 加快能源技术创新.....	9
(四) 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碳.....	10
(五) 实施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11
(六) 开展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12
(七) 加强农村农业领域节能降碳.....	13
(八) 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14
(九) 提升重点项目节能管理.....	15
(十) 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15
(十一) 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氛围.....	16
四、保障措施.....	17

（一）夯实组织领导.....	17
（二）落实目标责任.....	17
（三）健全组织机构建设.....	18
（四）加强监督执法.....	18
（五）开展节能降碳宣传.....	18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将能效“双控”和节能降碳作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全县上下通力合作，有序推进各项节能降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至2020年，我县能耗增量为2.07万吨标准煤，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在8万吨标准煤的目标；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1.7%，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4%的任务。

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截止2020年底，我县共建成村级光伏电站90座，总投资1.3亿元，总装机容量27.57MWp，年均发电量为3201万kWh，规划运行期为20年，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为贫困村民带来收益。

积极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我县出台相关惠企政策，自2018年起，累计对29个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综合奖补，共奖补资金1663万元。技术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

清洁煤炭加大生产力度。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已进入试运行，煤炭洗选比例达到自治区环保要求，煤炭质量得到优化。

清洁取暖项目有序推进。2020年，我县开始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改造完成后所有建筑物室内温度达18℃以上，太阳能光热保证率达68%以上。

新能源公共汽车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我县认真有效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2018年以来，县公交公司自筹资金3000余万元，购置新能源汽车75辆，占现运行公交车总量的70%，开通6条乡镇公交线路，覆盖33个行政村，解决52000多人口出行。同时，社会节能氛围良好，我县居民养成以新能源公交车、自行车或者步行等方式出行的习惯，以实际行动参与节能减排发展。

公共结构节能工作加快落实。截止2020年底，我县公共结构人均能耗469.30千克标准煤，较2015年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0.0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29.36千克标准煤/平方米，较2015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1.72%。

强化提升节能宣传培训。“十三五”期间每年投入节能宣传经费1.5万元，累计投入7.5万元，综合不同宣传及教学方式全面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节能环保意识和提升节能管理队伍的能力水平。

（二）节能降碳工作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国内看，随着全球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节能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我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节能低碳发展仍然是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彭阳县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基本遵循，着力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固原市面临部分企业耗能高、县区能耗差异大、传统能耗品种单一、工业能耗占比高等关键能耗问题，在发展动力转换、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升级的严峻形势和紧迫任务下，亟需走出一条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和谐友好的节能降碳发展道路。

彭阳县“十三五”期间仍存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节能管理比较松散等问题，节能工作形势严峻；二是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手段推广应用不够，缺乏管理手段及经费投入，导致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受限；三是节能激励考核机制不完善，工作开展的外部约束和内在动力不足。“十三五”时期节能降碳的工作经验，为我县先行先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下阶段挖掘更多的节能降碳空间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以开源、节流、

减排为重点，以能源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为核心，以降碳、捕碳、固碳技术为抓手，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降碳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将产业与能源结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建筑、农村农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发展注入节能动力。同时结合本县特点，科学确定节能降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率先突破。

2.绿色发展，优化结构。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不断提升各领域能源利用水平；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能源生产使用的全过程，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

3.科技支撑、内引外联。把创新引领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第一动力，紧跟国际国内能源新趋势大力研究、发展、推广低碳技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把招商引资同新能源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当地资源丰富产业同新能源产业互促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

4.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节能降碳工作推进中的引导作用，强化用能单位、碳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发挥全社会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的格局。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抓住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重要契机，将节能降碳绿色理念深入到彭阳县建设开发、产业发展、居民生活、公共机构等全过程，积极探索县城的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经济循环发展、各领域环境友好型发展、林汇固碳、居民参与节能降碳行动的积极性。到 2027 年，彭阳县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控制，单位能耗进一步下降，能耗水平接近或达到市内中上水平，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实现相对脱钩，森林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量进一步提高，碳汇能力不断增强；到 2030 年，把彭阳建设成为新产业、新建筑、新生态、新生活“四新融合”的节能降碳示范县城，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节能降碳约束性目标。

2.指标体系

根据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结合彭阳县实际,确定到 2027 及 2030 年全县节能降碳中长期绿色发展主要指标及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 节能降碳中长期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7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体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 准煤	完成固原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耗 下降率(较 2020 年)	%			
	单位 GDP CO2 排放降低率	%			

能源结构 优化	煤炭消费占比	%	30.34	28.69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占 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	%	完成固原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工业化石能源 消费量	万吨标 准煤	8.48	9.01	预期性
	第三产业占本 县比重	%	59.80	64.00	预期性
建筑节能	公共结构单位 建筑面积能耗 下降率（较 2015年）	%	52.13	65.16	预期性
交通节能	城乡公共交通达 率（通乡镇）	%	64.40	74.00	预期性
	普速铁路运营 里程	km	60.9	84.9	预期性
农业农村 节能	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率	%	90 以上		预期性
	废弃农膜回收 利用率	%	97 以上	100	预期性
	秸秆综合利用 率	%	95 以上	98	预期性
	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率	%	88 以上	95	预期性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	95 以上	98	预期性
森林碳汇	森林覆盖率	%	40.54	41.35	预期性
公共机构 节能降碳	公共机构单位 建筑面积能耗 下降率（较 2020 年）	%	6 以上	9	预期性
	人均综合能耗 下降率（较 2020 年）	%	7 以上	10	预期性
	单位建筑面积 碳排放下降率	%	7 以上	10	预期性

三、节能降碳重点任务

（一）严格实施能源管控

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落实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双控”措施摆在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健全能耗双控管理措施，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建立科学合理的分解落实和考核机制，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实施全县煤炭消费减量管理。进一步降低工业行业煤炭消费量，原则上不再审批使用煤炭作为原料和燃料的新建

项目（保障民生用能项目除外），持续压减散煤消费，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分步实现全县覆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推广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相结合、小型分散与集中利用相结合的新型用能方式，全面提升能源系统效率。结合自治区开展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契机，优选新能源企业，完成我县屋顶光伏项目屋顶资源协调等前期工作。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工业园区向生态工业园过渡，紧密围绕彭阳县的自然条件和区位特点，以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原理为指导，按照“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为原则，产业转型结构升级为主导，强化节水、节地、节能、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展园区生态工业设计，通过区内、区外各单元间的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水梯级利用以及基础设施的共享，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通过配套建设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促进园区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大技改政策扶持力度，全面开展重污染企业的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在污染物浓度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生产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清洁生产。

加大废物综合利用力度，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逐步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加强再生原料及产品重复利用，疏通再生原料及产品的流通渠道，促进再生产品交易，加大农

业和畜禽养殖业废物、餐厨废物综合利用力度，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从而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

构建城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运用现代化数字监控手段，采用“政府+市场+智慧”联合运作模式，打造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站、再生资源分选站，“三站一体”综合性末端处理区。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广“草畜平衡”生态种养技术新模式及“粪污收集—社会化服务—全量还田利用”模式，加快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微生物—菜等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

（三）加快能源技术创新

进一步落实我县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切实推动我县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力促在我县建成宁南山区百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领域为重点，加快自主创新和突破，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模式，深度结合新能源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鼓励综合运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不断提升各领域能源技术创新水平和能源利用水平。

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为切入口，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低碳”“近零碳”技术研究，聚焦园区、社区、公共建筑

和企事业单位，加快形成一批新能源技术示范场景和示范项目，提升绿色发展能级，推动技术创新和节能降碳协同发展。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的实际效果和综合效益。

（四）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碳

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节能行动，贯彻执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作为新的发展理念，构建多元化循环型工业经济体系。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新修订的《宁夏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目录》，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全县重点耗能单位节能低碳管理，全面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节能诊断，全面分析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定期开展诊断跟踪服务，摸清全县重点企业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工艺革新，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取关停兼并、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增产能等措施，按重点促进煤炭加工转化去产能，鼓励发展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完成矿区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全面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和能效水平。优先在新材料、轻工、纺织等产业领域，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

可靠性等特性的绿色低碳产品。在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以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园区。

（五）实施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低碳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有效衔接，促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运“公转铁”，优化升级铁路集疏运体系，积极推行公铁、空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低碳客运服务体系。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客运的无缝衔接，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2020年开始，陆续开展包含彭阳县雷泽公园首发站、草庙乡公交首末站、古城镇公交首末站、城阳乡公交首末站、红河镇公交首末站、新集乡公交首末站在内的6处城乡公交场站的建设工程。

构建安全清洁能源网，构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以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为核心，有效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布局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到2030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大面积覆盖。积极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持

续推进交通工具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引导工业、商业、生活等领域的交通物流运输体系能源消费向多元化、非化石、安全高效清洁转变。

大力推进交通节能减排，推动建设兼容性充电桩。充分利用彭阳县推进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政策机遇，以公交公司为平台，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应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转入集约内涵式的发展轨道。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有序推进实施兼容性充电桩建设，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便利，从而形成绿色主导、环保先行的交通发展格局，充电桩的建设逐渐走向良性循环。

（六）开展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广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全面启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打造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住宅小区、绿色工业建筑。

加强建筑固体废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

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建设彭阳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再生利用。

（七）加强农村农业领域节能降碳

鼓励利用农村地区适宜分散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的土地，探索统一规划、分散布局、农企合作、利益共享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经营模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专业化企业共同投资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有序推行农村“屋顶光伏试点”工作和山林权改革支持“林电”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节能、高效、轻简化设施建设技术推广，发展节能农业大棚，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建一批高端农机装备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区。

加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持续开展秸秆禁烧行动。推广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行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技术，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引导农民施用高效缓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严格落实农药生产准入、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八）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加快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因地制宜适时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秸秆发电等技术。加强集中供热推广，继续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着力推进食堂等场所终端用能电气化。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提升建筑绿色低碳运行水平，积极开展公共机构绿色节能改造行动，加大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力度，积极推进单位内部区域绿化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和场所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统计结果，夯实数据分析与应用基础。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提倡双面打印、复印。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倡导采购使用节能、环保、再生、节水等绿色产品，减少使用纸杯、餐具、塑料袋等一次性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

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宣传，合理利用新媒体和“云”宣传平台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突出宣传重点。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加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推动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

强化绿色低碳管理能力建设。落实关于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能效、水效领跑者等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组织绿色低碳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适用的低碳技术和管理模式。应用公共机构

碳排放核算统计系统，全面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统计与分析，配合完成公共机构碳排放评估工作。

（九）提升重点项目节能管理

不断强化重点项目节能管理，并逐步扩大管理范围，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深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以年度为周期，推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要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逐渐形成主动节能、跨前节能、优质节能格局。

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要落实能耗指标，强化对重点项目“十四五”能耗强度指标的的统筹考核和能耗指标来源审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协同推进节能与能源转型。综合运用建筑面积、实际用电量、变压器增容等数据，严格落实能耗核算，从源头控制重点项目能耗不合理增长。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加强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分年度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自治区、市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

（十）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积极推进森林碳汇、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提高森林对二氧化碳的吸收能力。科学改造林相，不断调整林分结构，营建结构优、功能强、效益高的混交林，增加森林碳汇。

通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制定全县森林经营管理规划，按照不同的生态功能区，将全县森林划分为不同的经营类型，推进森林分类经营，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的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全面推进人工林近自然经营，提高乔灌、针阔混交林的营造比例，大力发展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加强市政道路、工业园区及乡镇绿地绿化力度，整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环村绿化带，营造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在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门前户后积极造林绿化，提高村庄绿化率，扩大生态绿地空间。

（十一）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氛围

深入开展全民绿色教育，培育绿色生活理念。加强资源环境基本国情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体系中，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科学知识，积极鼓励、支持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和校园低碳主题时间

活动。将节能低碳理论和实践内容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干部培训体系、企业员工培训和文化建设、社会文化建设等体系中。

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把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环保组织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绿色消费宣传、监督作用。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鼓励鼓励公众参与气候变化的鼓励机制。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交通出行理念，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多样化、富有公众参与性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彭阳县在推进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创建公交示范县、提升公交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积极推广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理念和举措，推动绿色出行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提高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夯实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管理职能，细化优化部门工作分工。结合自治区、市对县考核工作，建立重点任务分解、考核、公示和奖惩机制，实现节能目标压力传导，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根据上级市下达的任务明确各年度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有关政府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责任，科学合理确定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总量控制、能效目标和减排指标，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目标，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考究制度。

（三）健全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与统计能力建设，完善机构，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推动节能执法专业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扶持县级节能监察队伍，全面建成覆盖县区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执法监察，定期开展专项监察，实行节能降碳执法责任制。

（四）加强监督执法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节能降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督促用能单位认真落实产品节能标识、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将企业用能违法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督促企业依法节能。

（五）开展节能降碳宣传

加强节能降碳宣传，宣传和推广节能降耗新知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倡导市民选择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举办低碳新知识和新技术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行

业绿色低碳知识和技术宣传培训，征集推荐各领域节能低碳技术优秀成果，推广重点节能技术应用。举办节能、低碳知识业务培训班，重点加强县区政府节能管理人员、县区重点用能单位负责人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培训，严格实施企业能源管理员登记备案和持证上岗制度。